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6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31,810,756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73,443,923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5,83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748%（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0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9,58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1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39%；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4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70人，代表股份数384,083,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7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463,730,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3%；反对2,1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1,978,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9%；反对2,1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王凌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463,852,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1,98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100,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7%；反对1,9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凤、侯镇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6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225,837	0.56%	0.26%	否	是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18,225,837	0.56%	0.2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181,165,006	2,199,390,843	68.01%	31.40%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181,165,006	2,199,390,843	67.70%	31.40%	0	0.00%	11,114,182	1.06%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9,390,84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5.71%，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7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开发公司”或“标的公司一”）92%的股权，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持有城镇运营开发公司6.3333%的股权，城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城镇运营开发公司92%的股权。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城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一”）。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公司”）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公司”或“标的公司二”）的控股股东，持有大顶矿业公司80.1%股份，公司持有大顶矿业公司19.9%股份。深圳众益福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坚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张坚力拟将深圳众益福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二的80.1%股份转让给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抵偿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其中公司受让大顶矿业公司8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受让大顶矿业公司0.1%股份。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深圳众益福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二”）。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基本表达以及基本原则等意向性约定，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城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城镇运营开发公司92%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众益福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坚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张坚力拟将深圳众益福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二的80.1%股份转让给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审批程序前，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的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城镇运营开发公司的股权出让及大顶矿业公司的股份收购两部分。

（一）城镇运营开发公司的股权出让

1. 兴宁市人民政府、公司及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朋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在兴宁市南部新城约1.3万亩的土地上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的建设（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兴宁市政府指定城投公司与公司及旺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城镇运营开发公司负责合作项目开发等相关工作。

2. 公司、城投公司及旺朋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合作在兴宁市南部新城约1.3万亩的土地上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的建设，共同投资设立城镇运营开发公司负责运营。城镇运营开发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持股76%，城投公司持股19%、旺朋公司持股5%。

3. 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府方”）与城镇运营开发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排他性授权标的公司在其有效存续期内作为唯一主体对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的建设。

4. 2015年6月6日，公司、城投公司及旺朋公司另签署《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城镇运营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公司认缴城镇运营开发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认缴城镇运营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6亿元，持有城镇运营开发公司92%股权。

城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一92%的股权。双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一进行全面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在价格及支付等转让条件达成一致并征得兴宁市政府或有审核权的部门或城投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公司就相关协议项下股权交易已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城投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一92%股权，成为城镇运营开发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二）大顶矿业公司股份收购

1.深圳众益福公司为大顶矿业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二80.1%股份。

2.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二19.9%股份。

3. 深圳众益福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坚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张坚力拟将深圳众益福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二80.1%股份转让给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抵偿其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其中，公司受让标的公司二8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公司二0.1%股份。

双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二进行全面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深圳众益福公司、公司双方同意探讨标的公司二股份转让的可能性，在价格及支付等转让条件达成一致并征得深圳众益福公司、公司双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交易已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受让深圳众益福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二80%股份，成为标的公司二的绝对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城投公司、深圳众益福公司。

城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068493382D
住址(或住所)	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中段(兴宁市住建局6楼)
成立日期	2013-05-14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出租本公司开发商品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众益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36326R
住址(或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7层701房
成立日期	2003-08-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23234784Q
住所	兴宁市官汕路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	彭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1-2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拆迁安置相关服务；能源及交通行业投资及管理；教育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6.3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0	92.00
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7

(3)标的公司一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8,410.37	379,654.89
流动负债	38,831.60	40,547.48
非流动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339,578.76	339,107.41
项 目	2020年1至12月	2021年1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21.63	0
营业成本	11,753.67	0
营业利润	22,037.24	-209.28
利润总额	22,037.24	-523.68
净利润	16,522.64	-471.36

2.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07674375F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蕉园村
法定代表人	朱海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二的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4.00	19.90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866.00	80.10

(3)标的公司二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0,010.37	322,053.31
流动负债	119,756.83	153,232.96
非流动负债	33,995.74	29,185.65
所有者权益	136,257.81	139,634.71
项 目	2020年1至12月	2021年1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1,111.15	85,394.86
营业成本	21,521.96	11,813.14
营业利润	16,218.90	3,833.15
利润总额	16,061.55	3,744.41
净利润	1,615.28	2,808.30

四、相关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甲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一：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方案：

1.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一92%的股权，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自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预付款。

如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将自动抵减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最终乙方未收购标的公司一股权，则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2.双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一进行全面尽调、项目结算审核、审计、评估等工作，在价格、支付等转让条件达成一致并征得兴宁市政府或有审核权的部门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甲方就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已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准程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一的全部股权，成为标的公司一的绝对控股股东。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意向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相关影响及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如因股权转让无法取得各方内外部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于本次交易期间所取得的资料应当返还甲方并继续按本意向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二）协议二

甲方：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案：双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二进行全面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甲乙双方同意探讨标的公司二股权转让的可能性，在价格、支付等转让条件达成一致并征得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已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二80%股份，成为标的公司二的绝对控股股东。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意向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相关影响及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如因股份转让无法取得各方内外部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于本次交易期间所取得的资料应当返还甲方并继续按本意向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对于另一方遭受的任何附带、间接、惩罚性或特别损害，或者任何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润损失、用途损失、机会损失或者其他间接或结果性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任何违反本意向协议或法定义务或者一般法律项下的责任。

五、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可以促使公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可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审批程序前，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的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基本表达、基本原则和转让款支付安排等意向性约定，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7.1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64,244,863	14.32
2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8.11
3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24,806	7.62
4	陈融圣	61,329,099	5.35
5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22,894,182	2.00
6	蔡小文	22,281,600	1.94
7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74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311,864	1.33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170,997	1.24
10	福建集福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0,775,400	0.94

公司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截至2021年10月8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2、第四届董事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根据《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陈融圣	董事长	董事会
2	韩芝玲	董事	董事会
3	彭红	董事	董事会
4	王天宇	董事	董事会
5	王景雨	董事	董事会
6	张高利	董事	董事会
7	郭世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岑赫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刘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根据上述当选董事的提名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情形。据上，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会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品典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有持股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以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在法律上保证相关议案通过的效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东现状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五、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8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354,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354,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章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267,217	99.9644	87,116	0.03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267,217	99.7307	87,116	0.26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复安、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32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83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88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